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儼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請假）

林委員修蕊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廖燕秋代）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董靜芬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游科員詠馨 丁約聘副研究員樂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邱副組長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鄧視察之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午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吳委員婉玉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43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包含 5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今（114）年截至 5 月的運用情形，考量上半年金融市場劇烈動盪，基金短期績效表現受到影響，希望就教各位委員專業意見，讓國保基金一樣可以做好長期投資，獲得穩健收益。另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去（113）年財務帳務檢查建議事項的後續辦理情形，歡迎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除序號 2 繼續列管外，其餘 14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提升國保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尤其針對年滿 55

歲至 65 歲已請領原住民給付者，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及勞保局積極宣導及研議強化各項協助措施，維護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三. 針對年滿 65 歲但遲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建議勞保局可結合老人社福團體等相關管道，加強宣導權益保障等重要資訊並持續簡化申辦作業，提供高齡友善服務。
- 四. 為利委員審議，嗣後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分析，請勞保局一併提供各縣市訪視後補繳率。
- 五. 為避免民眾因數位落差而遭詐騙，有關「手機即帳單」等各項便民服務，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宣導如何正確識別，另請蒐集國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詐騙態樣，滾動修正官網 QA 並周知服務員。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4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7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二. 有關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研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民年金監理會
(以下稱國監會)

案由：114 年 5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114 年截至 5 月底，國保基金未年化收益率-5.00%，爰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努力因應並做好風險控管，以達年度目標。
- 三. 有關報載勞動基金遭坑殺一文，雖非國保基金受託機構，惟藉由此案經驗，仍請勞金局持續落實強化委託經營各項監管措施和法遵控管機制，避免類此案件發生於國保帳戶。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11 項建議事項同意全部解除列管。
- 二. 另有關編號 3、4、6、9、10、11 計 6 項，請國監會納入114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4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依列管建議，除序號 2 及序號 5 繼續列管外，其他解除列管，請教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 一. 報告主席，社保司補充報告有關序號 5，委員關心疫後加碼爭取擴大補助保險費部分，本部所報「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今（114）年 6 月 20 日函復同意，勞保局也已獲悉並會依照之前相關的討論辦理。
- 二. 行政院已同意多補助 1 個月國保保險費，是指 112 年 3 月份的保險費，因為疫後加碼補助的保險費繳納期限為今年 10 月底，勞保局會在 10 月底後利用系統進行統計，只要截至今年 10 月底前有繳納 112 年 3 月份保險費的被保險人，就會補助一半的保險費，以上報告。請問委員這個案子是否可以解除列管？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依列管建議有序號 2 及序號 5 計 2 案繼續列管，其中序號 5 如陳代理司長說明，行政院已經核定，幕僚建議解除列管。至於序號 2 是以執行率達 95% 目標或結案為解管條件，考量現階段尚未達到，幕僚建議仍繼續列管，俟勞保局提供的統

計數字有達 95% 即解除列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教烏組長，可以？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可以。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洽悉，除序號 2 繼續列管外，其餘 14 案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主席及各位委員午安，114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1 至 100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1 項（請參閱議程第 60 頁）：

(一)首先，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暨依優先訪視名冊訪視「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之辦理情形部分，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業辦理原則」，各位委員可以參考議程第 60 頁第 1 點及第 2 點。

(二)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訪視國保欠費被保險人整體訪視成功總人數合計 16 萬 4,772 人，訪視成功率为 85.9%，相較 112 年度訪視成功率 83.1%，提升 2.8%。訪視後補繳保險費人數計 2 萬 5,892 人，補繳總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5 億 1,234 萬 8,387 元，占 113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比率約 9.9%，訪視後補繳率為 15.7%，相較 112 年度略為下降 0.6%，惟相較前次（111 年）總清查年度，提升 2.1%。

(三)國保服務員依「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之優先訪視名冊」進行訪視之成功人數計 4,872 人，訪視後補繳保險費人數計 1,145 人，補繳金額計 5,502 萬 6,258 元，占 113 年度訪視後補繳總金額比率約 10.7

%。

(四)按 113 年度國保服務員訪視調查結果，未繳納保險費主要原因為「無意願繳納」(38.5%)，其次為「無力繳納」(36.9%)，再者為「不知道要繳納」(占 24.6%)。針對被保險人未繳費原因，本局相關宣導及策進作為如下：

1. 無意願繳納者：以「勞保僅短暫中斷，已受勞保保障」及「自認年輕，目前暫不需要國保」占比最高。考量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渠等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已主要受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致繳納國保欠費意願偏低。本局將持續就國保、勞保雙重老年年金保障觀念加強宣導。
2. 無力繳納者：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失業中」占比合計高達 98.9%。由於國保納保對象多為未就業或短期失業者，屬經濟弱勢者居多，繳費能力相對為低，本局將繼續依不同需求提供被保險人相關輔導措施，其中家庭總收入較低者，輔導其向各地方政府洽詢及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以減輕保險費負擔。就已累積較多欠費者，輔導其向本局申請小額繳款單以彈性分次補繳，另就有請領給付需求者，輔導其辦理分期繳納，可一邊繳納保險費，一邊領給付，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
3. 不知道要繳納者：以「不知道有被納保」占比最高，惟相較 112 年度已下降 1.9%。又經本局進一步分

析，因為問卷設計為複選，「不知道有被納保」者，同時勾選「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失業中」或「勞保僅短暫中斷已受勞保保障」者占近 7 成，顯示回復「不知道有被納保」者，亦同時具有無力繳納或無意願繳納之因素，則該等經濟因素恐亦係造成渠等易忽視國保資訊始不知有被納保之主因。為利分析被保險人最主要之未繳費原因，本局業依衛福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函修正「（縣）市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訪視紀錄表」未繳費原因為單選，並通知國保服務員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二. 再來針對初審意見回應部分，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疫後加碼補助一事，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另有關增加補助 112 年 3 月保險費部分，本局將俟「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修正發布後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部分：
 1. 經統計，113 年 9 月份至 114 年 2 月份期間年滿 55 歲至 65 歲已請領原住民給付之國保被保險人平均收繳率約為 34.6%。
 2. 為提升原住民收繳率，本局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及由國保服務員進行欠費訪視作業，協助提供各項繳納保險費措施，另原民會亦持續透過連結相關資源，以原住民母語加強對原住民宣

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增進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意願。經統計 65 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繳清欠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率達 76.8 %。

(三)有關初審意見 (三)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114 年 4 月仍有 3 成多無欠費的被保險人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部分，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局分別於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及於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共會進行 3 次權益主動通知。經本局實務觀察，大部分被保險人會於本局進行前 2 次主動通知後陸續提出申請，而遲未提出申請者，則多屬給付誘因較低，如僅能按 B 式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或因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可能影響原社會福利身分或請領津貼之資格，故不急於一時提出申請，嗣後將會視自身情況及經濟需求陸續提出申請。此外，經本局 3 次權益通知仍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本局每年會造冊列入年度訪視名單，並已納入前一年度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而訪視未果者，請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積極協助渠等提出申請。

(四)有關初審意見(四)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部分：

1. 113 年度各縣市訪視成功率，除離島縣市外，以臺北市最低，以及各縣市訪視後補繳率情形：

(1)經本局向臺北市國保服務員督導瞭解，由於臺北市

屬都會型區域，人口流動性高，租屋族多，以及父母為小孩跨學區就讀，依規定學生必須與其父母設籍，而將戶籍遷至學校所屬學區情形亦多，使戶籍與實際居住地不同現象普遍；且都會型民眾重視個人隱私及防詐意識高，對國保服務員之訪視存有疑慮，導致拒訪比率較高。此外，臺北市里民聯結性亦不如其他縣市，且公寓大廈占比高，大廈通常設有管理員，由其代為投遞書函或連繫民眾，亦使國保服務員與民眾直接聯繫的困難度提高。上述原因導致臺北市訪視成功率偏低。

(2)有關各縣市訪視後補繳率，請委員參閱回應說明之附表。

2. 有關提升「手機即帳單」之行動繳費使用率及避免發生詐騙之疑慮部分：

(1)為俾利民眾取得繳款單，本局已提供多元便捷之補單管道，並兼顧數位與紙本需求，方便民眾依自身需求選擇補單方式，除可利用本局官網、電話、書面、臨櫃等方式申請補發紙本繳款單，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化，自 112 年 11 月起新增民眾可透過電話申請以簡訊方式補發國保繳款單服務，經統計 114 年 1 月至 5 月，民眾來電申請簡訊補發行動繳款單量共計 4,820 件，相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28.9 %。

(2)為利民眾知悉本項服務，本局已有運用繳款單信封

正面放置補單管道 QR-Code，並於 114 年 5 月透過勞動部記者會發布新聞稿。

(3)另為避免發生詐騙疑慮，本局配合數位發展部（以下稱數發部）推行的 111 短碼簡訊政策，已於 113 年 12 月起導入「111」短碼簡訊補發國民年金保險費行動繳款單服務，又為因應 2G 假基地台廣播發送 111 假簡訊之威脅，於 114 年 6 月起已配合數發部強化「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防詐騙機制之政策，於簡訊訊息開頭，增加接收者手機號碼末 3 碼，藉由「來源號碼」、「手機末 3 碼」與「機關具名」三重驗證，強化對政府的資訊信任及防詐安全。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廖專員燕秋（李委員若綺代理人）

一. 謝謝勞保局的補充說明，但針對訪視成功率部分，還是想要進一步確認。因為縣市差異很大，如果國保是為了保障民眾的權益，是否可能蒐集成功或不成功的影響因素？讓彼此之間相互學習。目前雖然知道臺北市可能是因為居住環境的關係導致訪視成功率偏低，是否可能找到其他解方以提高訪視成功率？建議勞保局還是要持續找方法去做。

二. 有關未繳費原因（如議程第 65 頁）部分，我覺得有此份

統計資料是非常好的，可以知道民眾不繳費的原因。既然有這些 data，該如何善用這些 data 找出其他政策可以協助的方式，也建議後續可以持續精進。

三. 另附表 16 「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以繳納人數分析」之趨勢圖（如議程第 87 頁），發現收繳率逐年降低。然這些年來，地方政府及勞保局已透過很多方式追繳欠費及讓民眾更瞭解國保，但實際上保險費收繳率還是逐年降低，這部分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提高？後續業務單位可再思考，或者結合地方政府其他局處的活動等，讓民眾瞭解國保的內容，期提高整體收繳率。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有關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的訪視經驗部分，衛福部每年定期辦理國保服務員教育訓練，本局亦配合衛福部辦理，課程中均有安排與服務員之綜合座談及縣市間彼此業務交流分享，供其他縣市學習。

二. 有關未繳費的原因部分，主要是因為國保費率及月投保金額依法均訂有定期調整機制，民眾須負擔保險費金額逐年慢慢提高，在被保險人繳費能力相對不足下，多會降低其繳費行為及意願。本局將持續透過各項宣導管道與催繳措施用催繳方式或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實地訪視，以提醒被保險人儘速繳納保費，並依其不同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以積極協助被保險人繳納欠費。

王委員瓊枝

- 一. 有關未繳費原因（如議程第 65 頁）部分，其中「無意願繳納」之「對國保制度不認同」人數有一點多，不知有無進一步的分項統計？是對於哪個部分不認同？或者有無探討其原因，也許有利於將來在宣導或是制度興革的參考。
- 二. 另「無意願繳納」中有 1 個選項是「沒有原因」，這個問題是否可以更清楚一點？還是說勞保局或社保司有什麼特殊的考量，所以有「沒有原因」選項。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委員提及「對國保制度不認同」，經本局實務觀察，多係對國保與其他社會保險相較之所得替代率、給付水準間存有落差等因素，因為國保主要是以老年年金給付為主，其加保期間可能長達將近 40 年，又需要持續性繳費，年滿 65 歲才能領取給付，需長期繳費且給付誘因偏低，是主要反映的意見。
- 二. 至於「沒有原因」這個問題，因有些民眾是沒有明確的意見，或不願表露自身的情況，服務員訪視時，仍需有一個選項來勾選，參採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意見後，而於問卷設計有「沒有原因」這個選項。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順著王委員的意見來說，假如「沒有原因」的話，是否讓民眾用文字寫一下？這樣可以瞭解「沒有原因」的背後是什麼。

王委員瓊枝

就是讓他在「沒有原因」選項，提供其他原因。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這部分請勞保局再研議一下，因為看起來「沒有原因」的人數也不少。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如讓民眾可自行以文字填寫原因，這個意見需要再研議，因為涉及後續增加國保服務員需以人工自行輸入文字的程序以及民眾填寫的文字該以何種方式歸類。

傅委員從喜

一. 有關「113 年度訪視成功率統計表」（如議程第 64 頁），臺北市訪視總人數計 5,668 人，對照各縣市應繳人數（如議程第 75 頁），六都中只有新北市人數最多，其他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北市應繳被保險人數均差不多 3 萬多人，但訪視總人數差非常多，例如桃園市 5 千多人、高雄市 2 萬多人、臺中市 1 萬多人、臺北市 5 千多人，表示各縣市國保服務員工作重點及訪視人數差異頗大。即便前開縣市被保險人數差不多，可是訪視人數卻差很大，是否工作內容或量有差別？

二. 另各縣市訪視成功率部分，剛才烏組長有提到臺北市特別低，可能是都會型區域因素；但其他都會區也沒有太低，例如嘉義市有 99.29%、新北市有 97.13%，都會區訪視成功率相差非常懸殊，可能還有我們不知道的原

因。目前勞保局說明有關臺北市訪視成功率低係因都會區的幾種因素不是不合理，但無法完整解釋訪視成功率的差異。對於嘉義市及新北市有 90%以上的比率，我感到意外，一定是訪視方式有不同，如何做到訪視成功率可達 90%以上？值得去探究原因。為何各縣市訪視個案數差別那麼大，是否可蒐集更正確的且第一線資料？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委員的指教，在 114 年 5 月衛福部舉辦國保服務員的交流活動中，臺北市有反映由於臺北市人口密集，使該市國保服務員需服務的國保被保險人比例相較其他縣市高出許多，長期以來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業務沈重，甚至比其他縣市更吃緊，本局會再持續探究是否還有其他結構性的因素，造成與其他都會區縣市的落差，未來亦將配合衛福部辦理之縣市交流活動，持續與臺北市政府進一步瞭解實務運作情形。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議程第 64 頁統計表中，離島縣市也有很多訪視不成功的個案，大部分是「籍在人不在」的原因，但連江縣訪視成功率至少也有 53.28%，而金門縣卻只有 13.85%。許多離島縣市的被保險人只是設籍，但實際居住在外縣市，金門縣訪視成功人數只有 296 人，訪視未果有 1,841 人，是否真的那麼多人都不在家？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金門縣政府近日提供本局資料顯示，該府「籍在人不在」因素，主要是因為金門縣特有的福利政策，致許多非工作人口設籍在金門縣，而擴大「籍在人不在」的問題。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謝謝烏組長的說明，由此可知，金門縣訪視成功的被保險人應大多是本地人，其他則可能係為了金門特有福利（如三節配酒等）而寄戶籍者，導致訪視成功率僅有 13.85%。
- 二. 另有關本會初審意見（如議程第 48 頁），年滿 55 歲至 65 歲已請領原住民給付之國保被保險人之收繳率，參考勞保局回應說明，113 年 9 月份至 114 年 2 月份期間平均收繳率約為 34.6%，又配合議程第 93 頁「附表 23：114 年 5 月各項給付核付情形」，原住民給付筆數共計 4 萬 4,260 筆，請問勞保局「筆數」等於「人數」嗎？

游科長珮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核付「人數」之統計資料，請參考「附表 24：國民年金給付核付人數」（如議程第 94 頁）。至於「附表 23：114 年 5 月各項給付核付情形」，其所列數據是概估數，以每個人的給付年月為 1 筆，也就是如有追溯補發的情形，可能會有數筆（請參閱表下註，如議程第 93 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114 年 4 月份原住民給付核付人數 4 萬 4 千多人（如議程第 94 頁），對照剛才勞保局報告，113 年 9 月份至 114 年

2月份期間 55 歲至 65 歲已請領原住民給付之國保被保險人平均收繳率僅約 34.6%。我會特別提及的原因是原住民給付 4,049 元，每月應繳保險費為 1,245 元，之前監理委員覺得為保障其 65 歲後的基本經濟生活，還是希望國保服務員如有訪視已請領原住民給付者時，可以請其繳納國保保險費，讓已領原住民給付者在 65 歲後接續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二. 希望勞保局多宣導，也請國保服務員多加強此部分，以及請原民會協助推行，因為原住民收繳率較低，如能於請領原住民給付時，同時繳交國保保險費，未來可以持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謝謝石執行秘書的意見，為提升原住民收繳率，本局與地方政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例如於原住民給付的核定函都有敘明要持續繳納保險費至 65 歲，在地的國保服務員也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向其說明繳交保險費重要性，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以增進繳費意願。

二. 至於收繳率低的原因如議程第 90 頁，係針對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統計至 114 年 5 月底之收繳率，屬保險費計收初期之繳費狀況。其中 55 歲以下的收繳率大約只有 2 成左右，直到 55 歲以上，才逐步提升至 33%，至 65 歲以上達 43%。由此可看出原住民給付的發放，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收繳率，另國民年金保險費有 10 年補繳

期限，被保險人仍會於經濟較寬裕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如原住民在 50 歲以下之收繳率都只有 2 成左右，55 歲至 59 歲、60 至 65 歲，各有約 10% 的提升，統計 65 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繳清欠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率達 76.8%。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提升國保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尤其針對年滿 55 歲至 65 歲已請領原住民給付者，建請原民會及勞保局積極宣導及研議強化各項協助措施，維護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三. 針對年滿 65 歲但遲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建議勞保局可結合老人社福團體等相關管道，加強宣導權益保障等重要資訊並持續簡化申辦作業，提供高齡友善服務。
- 四. 為利委員審議，嗣後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分析，請勞保局一併提供各縣市訪視後補繳率。
- 五. 為避免民眾因數位落差而遭詐騙，有關「手機即帳單」等各項便民服務，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宣導如何正確識別，另請蒐集國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詐騙態樣，滾動修正官網 QA 並周知服務員。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114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114 年截至 5 月底止，國保基金運用金額 5,837 億餘元，收益數-278 億餘元，收益率為-5.00%，各項資產投資比率皆在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 二.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第 4 點，與 114 年 4 月份相較，國外投資部分損失有增加，說明如下：
 - (一) 114 年 5 月份受美國對等關稅暫緩實施，風險情緒改善，以及我國經濟表現強勁影響，新臺幣需求大增，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單月大幅升值，因此，國外投資部位 5 月份收益受未實現匯兌損益影響較大。國外債務證券另因美國財政赤字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擔憂，美國公債殖利率單月走升，整體債券市場亦表現不佳。
 - (二) 考量國保基金投資管理為中長期布局，因此新臺幣相對美元升值，對於以美元等各外幣計價之國外投資，主要影響為短期帳上將出現未實現匯兌評價損失，長期終將回歸反映基金全球資產實際價值增長。至在策略上，國外投資持續透過全球多元布局降低受單一時點匯率影響，債券市場短期雖有所波動，但多數已開發國家央行已開啟降息循環，債市走勢終將反映利率政策改變，未來將持續配合資金到位情形及資產配置狀況，審慎調整投資布局。
- 三.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第 5 點，報載本局與日盛投信調解

一案，如同本局回應資料所提，本案與國保基金無涉，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本局已持續強化委託經營之各項監管措施與法遵控管機制，同時也強化契約內容，以保障國保基金權益。

林委員修歲

- 議程第 160 頁，勞金局 5 月買入美國公債，帳上資料記載，2025 年 5 月 23 日買進美元匯率為 32.017，惟當時實際匯率應未超過 30 元，惟帳上買進匯率卻記載為 32.017，與市場情況存在顯著差距，是否為資料錯誤？或是否因當時是使用早期已購入美元資產？若為後者，無可厚非；惟此益彰顯自然避險機制的優點。請勞金局說明實際作業情形。
- 關於國內自營跌幅 30% 操作策略，報告中通常看到的處理方式是藉由區間操作，降低部位成本，我理解報告以「節略」呈現，但希望勞金局實際操作不僅止於區間操作，因為區間操作基本上屬於逆勢，強調逢高賣出，逢低買進，但此不適合很多產業，不應僅以「高點出、低點買」為單一依據，建議實際操作應較細膩，很多是要看產業前景的變化。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議程第 160 頁所提美元計價之美國公債買進匯率部分，因本局每月底外幣資產均需按月底匯率辦理評價及結帳作業，今年 4 月底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32.017，因此 4 月底完

成結帳後，帳上美元活期存款兌換為新臺幣匯率即為 32.017。5 月買進一筆美元計價之美國公債，是由帳上美元活期存款所支應，因此該筆美元債券兌新臺幣入帳匯率即為 32.017，至 5 月底再依當時匯率進行匯率評價，計算匯兌損益。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內自營跌幅 30% 個股操作策略，本局對個別股票的操作，並非單僅以高點賣出、低點買進為原則，而是持續追蹤個股基本面及前景、產業週期變化等，研擬操作策略。

黃委員泓智

- 議程第 121 頁，自行操作之未年化收益率部分，「國外權益證券」為 -2.82%、「國外債務證券」為 -6.67%，個人推測可能受到匯率因素影響，請問其中利率與匯率因素所占比重各為多少？另外，2 個月前個人曾提及，匯率雖然有均值回歸的效果，但川普執政期間美元走空可能性提高，匯率變動風險應納入國保基金長期投資組合規劃，請問勞金局是否已有相關因應措施？
- 另議程第 140 頁「112 年第 1 次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中，11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大盤報酬率為 3.15%，安聯投信表現最佳達 10.59%，施羅德投信則為 0.70%，短短 2 個月報酬差距甚大，故請勞金局說明 2 家投信操作策略之主要差異。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外投資 114 年截至 5 月底止都呈現負報酬，主要是因為今年到 5 月底美元兌新臺幣貶值 8.70% 影響，若排除匯兌損益的影響，各資產原幣別收益率均呈現正報酬（如議程第 161 頁下方附註）。5 月受到美國政府赤字影響，公債殖利率單月走升，國外債務證券表現回落，但以今年到 5 月底績效，債券仍呈現正報酬。因此在國外債務證券原幣別收益率，自行操作部分，外幣存款 1.67%、持有至到期日債券 1.74%、債券型基金 1.95%；至委託經營部分係介於 2.35% 至 8.54%，亦即在這段時間排除匯率因素，國外債務證券不論是自行操作或委託經營，均為正報酬。
- 二. 貨幣強弱主要是反映國家的信用變化，臺灣係出口為導向的國家，5 月新臺幣大幅升值，主要係因出口暢旺經濟強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臺灣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5.48%，在亞洲地區表現相對較佳，其次是因美國貿易政策影響，市場謠傳美國要求各國貨幣對美元升值，以減少美國的貿易逆差，此情緒蔓延，加上 5 月外資回流臺股，以及在出口商拋匯情況下，形成臺幣升值的壓力。
- 三. 至本局在外匯策略部分，誠如黃委員泓智所說美元兌臺幣會有均值回歸的現象，過去 10 年的匯率大約介於 27.5 至 33.8 的區間波動，近 10 年平均匯價為 30.7，亦即以現在的匯價約 29，已低於長期平均。本局在匯率管理方面，在基金資產配置階段即考量匯率因素，透過配置 4 成

以上國內部位限制受匯率波動影響的投資部位。國外投資則持續進行全球多元布局，除美國外，另分散布局了 70 多個國家；在幣別部分，除了美元外，亦分散配置 39 種貨幣，透過多資產多幣別分散投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降低單一時點匯率波動對基金收益造成的影响。

四. 另再補充說明，匯率並非決定基金收益的唯一因素，尤其在長期，影響性會降低。在 113 年時，國監會曾請本局研提自 103 年本局接管國保基金後至 112 年，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之績效比較，在上開期間，國外投資平均每年收益率約介於 5% 至 6% 間，匯率的影響約 0.2%，倘若期間延長為 103 年至 113 年，國外投資平均每年收益率約介於 6% 至 7% 間，匯率的影響亦不到 0.9%，亦即，在短期，匯率雖可能會影響短期績效較為顯著，但長期績效，匯率的影響不會這麼顯著，長期收益率最終主要係反映投資資產價值之實際增長，然而本局仍會持續多元布局，適時分散幣別及配置的區域。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委員所詢國內 112-1 委託經營（相對報酬型）批次，受託機構安聯及施羅德之績效差異一節，說明如下：

- 一. 該批次建倉期 5 天，請見議程第 140 頁備註 2 說明各家受託機構自建倉期滿至 5 月底之收益率，若與同期間指標（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相較，安聯超越指標 1.35%，施羅德落後指標 0.64%。
- 二. 至安聯及施羅德之操作策略，說明如下：

- (一) 安聯：係採取複製指數及主動增益核心投組，2者比率係動態調整，在增益核心投組部分，該受託機構自其核心股票池挑選看好之個股進行增益。其績效超越同期間的指標報酬率 1.35%，主要係因產業及個股選擇有正貢獻。
- (二) 施羅德：投資操作策略採取主動複製指數及主動式管理策略，依該受託機構之績效歸因分析，負貢獻係來自現金部位、產業配置，致使落後同期間的指標報酬率 0.64%。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114 年截至 5 月底，國保基金未年化收益率-5.00%，爰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努力因應並做好風險控管，以達年度目標。
- 三. 有關報載勞動基金遭坑殺一文，雖非國保基金受託機構，惟藉由此案經驗，仍請勞金局持續落實強化委託經營各項監管措施和法遵控管機制，避免類此案件發生於國保帳戶。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2案「11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建議事項編號4，補充說明有關「標示檢核日期及績效期間」部分，本局已依據會議決議，在辦理到期續約評定作業時，補充標示相關文字。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建議事項編號4，關於查核建議「標示檢核日期及績效期間」部分，雖勞金局在辦理情形中未敘明清楚，但方才補充說明已標示相關文字，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但為瞭解勞金局檢核情形，仍建議將此項納入今（114）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建議事項編號4，予以解除列管，惟為瞭解實際檢核的情況，後續仍會將此項納入114年度財務帳務複查內容，至於建議事項編號1與編號2，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這部分也請勞金局回應。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建議事項編號1與編號2，本局已就相關辦理情形提出說明，請委員參閱，針對該2項建議，本局建議解除列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建議事項編號1，係討論絕對報酬型帳戶是否應將波動度限制在不超過市場的80%或90%，或者認為這樣的做法對勞金

局在操作上不利達到收益目標，是否應予解除列管，請委員研議討論。至於建議事項編號2，涉及是否將違規情形納入檢核項目，惟勞金局對於不同態樣已有各自處理方式，表示不適合納入，倘不納入是否會產生問題？亦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傅委員從喜

當初提出上述建議意見時，委員們的討論內容，是出於建議提醒，還是認為應堅持嚴格遵循才是正確的做法，是否可補充當初提出建議的背景，協助委員釐清原意並加深理解。

黃委員泓智

當初提出建議，主要是提供討論方向供勞金局參考，並非強制要求。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既然黃委員的意見係提供勞金局參考，如果不利勞金局操作，還是尊重勞金局，由勞金局斟酌辦理。爰建議事項編號1，予以解除列管。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關於建議事項編號2的部分，當時是先期檢查提出的意見，後續張委員淑卿也在建議事項編號7提及內容，這裏補充說明相關背景，讓委員瞭解。

一.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稱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優於勞金局所定的衡量指標，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

定之情事者，在契約到期時，勞金局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並在原委託額度 2 倍範圍內，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

- 二. 113 年財務帳務檢查主題為「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因此當時檢查過程中有針對這項規定加以查核，而因檢核表中，尚未將「未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納入檢核項目，因此列入查核建議。依勞金局回復的辦理情形中說明，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會在該局投資策略小組（以下稱投策小組）會議審議到期續約評定之議案中納入評估考量。至於受託機構如有發生越權交易或違反投資方針，基於國內外市場實務，就管理層面而言，更重視越權交易發生後之後續處理。因此，縱使受託機構發生越權交易，只要其依「越權交易之處理」規定，進行反向交易回復帳戶部位，同時結算損益，若有損失，由該受託機構匯回帳戶損失金額後，即符合契約有關「越權交易之處理」規定。
- 三. 當時委員曾提醒，這樣做法的合宜性應再加以確認，主要是因為委託經營辦法已有規定，倘發生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的情事，是否仍可不經評審與其續約？此外，為利委員或第三方稽核時能清楚瞭解，查核時建議應該將「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約定的情事」列入檢核表中確認，方可明確知道受託機構沒有違反法令與契約規定，所以可以不經評審直接續約，以上為當時討論背景，跟

委員補充報告。

四. 當時委員係提醒符合法規與實務做法的合宜性，即便未直接納入檢核表項目，從法遵角度而言，仍建議勞金局能列示清楚，同時也提出，若實務上受託機構雖違規但因非重大缺失，仍視為符合契約約定不經評審與其續約，建議可研議修正規定，將「未有違反法令跟契約約定」之規定，改以「情節重大者」始符合要件，較不會有爭議。

汪委員信君

其實本項建議涉及的要件有數個，包括是否將「須同時符合違反相關法令、契約約定且又情節重大」這3個要件，列入檢核項目？還是如之前的幾個案子，只要受託機構的其他基金有發生違規情形，就可能被認為不適合續任國保基金的受託機構，而納入檢核項目？這部分可能要再稍微釐清。我能理解最嚴格的做法是，這3個要件要同時符合，列入檢核項目或許會比較好，但是會有個灰色地帶就是「情節重大」要如何去判斷？牽涉到大家想要達到的檢核目的。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請各位委員參閱《國民年金法相關法規彙編》第72頁，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第2項「續約」規定的要件，第1，受託機構績效要符合勞金局所定標準；第2，不能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的情事，以上要件同時成立，在契約到期時，就可以不經評審，直接與受託機構續約，

在原委託額度的2倍範圍內增加額度。

二. 誠如先前委員審議國內外委託經營季績效考核報告時，曾對於受託機構發生違反投資方針或越權交易提出意見，而在勞金局辦理情形中提到，縱使有發生上開情形，只要受託機構依「越權交易之處理」規定辦理，即符合契約規定。但去年檢查過程中討論到，受託機構發生越權的問題，算不算是符合契約規定？還是在法條上可以做更精進的修正，加入剛剛提到「情節重大」的要件，讓實際執行上比較不會有爭議。

汪委員信君

有2個灰色地帶，第1就是「相關法令」，法令的範圍非常廣；第2，是「契約約定」，勞金局與受託機構所訂定的契約關係下應該有禁止越權交易的規定，即便說受託機構越權交易後，把錢匯回來，當然是違反契約約定後，另外做的補償。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第2項的要件其實蠻嚴格的，要完全沒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的情事，越權交易縱使有匯回損失金額，也是構成違反契約約定的要件。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當時張委員淑卿也有和我們討論到這件事情，怎麼做比較符合實務及法條上規定，所以才會提出這項查核建議。

張委員淑卿

爭議點包括以下幾個部分，第1，越權交易算不算違反契約？剛剛汪委員的解釋非常清楚，越權交易算是違反契約，

不能說越權交易後有補償就不算違約；第2，我們當時查核是希望依照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第2項，納入檢核表的檢核項目；另外，針對違反條款的要件，可以更清楚釐清。不知道實務上勞金局將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第2項納入檢核表有什麼困難？再來，就是要件的釐定，只要有違反，受託機構會進入評審，但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只要符合這些要件，就不用經過評審，所以它本來就是2條路。想知道勞金局的想法，是否在檢核表納入檢核項目？要件是否清楚釐定？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目前評定檢核表之檢視事項包括受託機構在法令跟契約遵循的情形，如果發生越權交易，契約已約定受託機構在接獲通知當日就要進行反向沖銷，所有交易稅費、損失由受託機構負擔，有獲利則歸入基金帳戶。另外，本局也要求受託機構提出改善措施，之後本局實地查核也會去確認改善落實情形，以上是我們就越權交易的處理流程。
- 二. 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第2項所定「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者」，倘納入檢核表做為到期評定的標準，恐怕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如同剛剛汪委員提到，所謂「相關法令」，是一個非常廣泛的範疇，另外違反契約態樣也非常多樣，輕重不一，例如：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請受託機構事後注意改善，通常屬輕微的疏失，依契約規定受託機構在收到

金管會函文的3個營業日內應書面通知本局；如果漏報或遲延通知，也算是違反契約，把它做為到期續約的標準是否合理。至於違反契約比較嚴重的情況，像是剛剛提到的越權交易，受託機構有改善，我們也會將改善情形放在檢核表裡去檢核。另外，如基金經理人涉及不法，在契約都有相關的處理規定，我們可以請求中止契約、收回委託資產、請求損失賠償，甚至2倍懲罰性違約金，或是沒收履約保證金等，且受託機構及經理人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如果涉及不法損及國保基金帳戶的情況，應依契約處理，所以我們覺得目前檢核表的檢核方式尚屬妥適。

三. 當然委員提醒，委託經營辦法文字看起來似乎比較沒有彈性，建議不要把法條的文字訂為檢核標準，但是在到期評定的時候，本局在檢核表現行有關法令跟契約遵循項目，說明受託機構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跟契約約定的情事、改善及處理情形。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法規與實務的做法的確有差異，勞金局根據嚴重性程度來判斷要不要續約，比如越權交易後，受託機構已結算損益並匯回帳戶損失金額，認為不是很嚴重，還是讓他續約，而條文規定違反就是不能續約，那現在彈性做法跟條文上有些出入到底是否適合？是最主要的爭論點，請問汪委員信君及張委員淑卿的看法。

汪委員信君

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規定是否不用評審就可以續約，至於需要評審但如何評審，剛才勞金局同仁也有說明，會提該局投策小組評估，評審的標準我沒有意見。在解釋第6條，符合第1項或第2項的時候，不需評審就續約甚至加碼，至於不符合時需要評審的內容並沒有任何限制。

張委員淑卿

我的看法跟汪委員信君相同，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第2項是好學生條款，沒有違約，就不用評審，直接續約。我們現在討論檢核表是否要增加這一項，讓好學生可以勾，當然可能有些受託機構違反契約，但事後有改正，大概常見的態樣有哪些，我覺得勞金局需要去思考，哪一些是情節輕微的事件，可以不把它當作是違反要件？哪一些是情節重大的事件，構成違反要件？這部分可以定義清楚。因為勞金局有評審機制，所以這項建議事項是否解除列管，我沒有太大的意見。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當然各有優缺點，交給勞金局去評核，所謂重大跟輕微的界定就要勞金局全權負責，到底多嚴重表示嚴重，多輕微表示輕微，真的很難把每種態樣逐一條列。本項建議事項還是解除列管，但請勞金局要好好把關，假如違反相關規定，勞金局要判斷是否情節重大，輕微的話自動續約，嚴重的話當然就不能自動續約，兩位委員同意由勞金局斟酌決定，但也請在到期續約評定時要嚴格把

關。

二. 本案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11 項建議事項同意全數解除列管。
- (二) 另有關編號 3、4、6、9、10、11 計 6 項，請國監會納入 114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